

证券代码：831571

证券简称：大洋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收到

《关于给予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

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三丰路5号。

金伟勇，男，1965年3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吴盛，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如下处罚：

(一) 给予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给予金伟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对吴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将履行相

应职责，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